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24號

原告 王宇綺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周佳慧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孟涵、美學家有限公司、謝宗憲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林孟涵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美學家有限公司、謝宗憲應連帶給付原告1,672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美學家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67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四)第一、二項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就其給付範圍內，他被告免給付之義務。前揭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且其訴訟標的金額相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839,200元（計算式：1,672,000元+167,200元=1,839,2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028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瑾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06 書記官 許瑞萍